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龄宝”）于2020年10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裕投资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永裕投资	是	8,120,000	17.18%	2.20%	2020年7月17日	2020年10月13日	南昌市恒联实业有限公司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永裕投资	47,273,390	12.80%	8,000,000	16.92%	2.17%	0	0	0	0
合计	47,273,390	12.80%	8,000,000	16.92%	2.17%	0	0	0	0

三、其他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永裕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且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未来永裕投资股份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4日